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0-017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公司总裁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的分公司存在大量的向海外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和对海外客户进行产品销售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货款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鉴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 主要涉及的币种和业务品种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等。本次开

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 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 期限及授权

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可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

4. 交易对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

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 收付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信息保密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3. 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目前全球经济形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开展此项业务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尽可能降低因外币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该项业务是为满足公司自身实际业务

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风险是可控制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规模需求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制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防范汇率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